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
胡野碧先生
牛鍾洁先生
祝仕興先生
林嘉德先生
張庭喆先生
梁佩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11-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圓明先生
謝文傑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進一步商機，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體育相關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塑造一個更加貼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就股東而言，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物流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附屬公司之貿易名稱（如瀚洋貨運、盛太物流、太平洋星聯物流等）經營，故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物流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2016年4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其雙重外文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6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11-11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會視作被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